

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

【光學讀卡機】規格表

項次	品 名	規 格	數量	單位	備註
1	光學讀卡機	一、投標廠商所提供設備須符合下列規格，或具同等以上功能： 1.光學讀卡機採單面鉛筆讀取方式。 2.可讀取 0.25 吋（1/4 英吋）間距答案卡。 3.可辨識 2B 鉛筆劃記。 4.機械讀卡速度每分鐘 250 張（含）以上。 5.進卡槽容量 200 張（含）以上。 6.具 USB 2.0 以上傳輸介面。 7.具 RS-232 傳輸介面。 8.採用上、下對稱式滾輪送卡設計。 9.機體採防觸電塑鋼外殼。 10.具掀蓋式保養設計，方便清潔維護。 11.符合 RoHS 環保規範。 12.具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商品檢驗相關證明。 13.提供全新未使用之產品，不得為整新品或展示品。 二、軟體需求 1.每臺設備均須搭配合法授權之閱卷軟體。 2.軟體須可辦理單科閱卷及成績管理。 3.軟體授權須為永久授權，不得限制使用期限。 4.可於 Windows 作業系統正常運作（Windows 10、Windows 11 或更新版本）。 5.應提供中文操作介面及完整使用手冊。 三、相容性：須可相容本校現行使用之答案卡格式，如需調整，由廠商免費協助設定。 四、保固及服務 1.保固期限至少一年，自驗收合格日起算。 2.保固期間因非人為因素造成故障，廠商應免費維修或更換零件。 3.接獲報修後，應於一個工作日內回覆，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維修；如無法修復，應提供備用設備供機關使用。 4.驗收時須完成設備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至少提供一次(2 小時以上)教育訓練，並提供操作教材)。 五、交貨及驗收 1.廠商應於決標後依契約期限完成交貨、安裝及測試。 2.驗收時應完成讀卡測試，確認設備及軟體均可正常運作。	3	台	

		3.驗收時應提供： (1)產品型錄。 (2)BSMI 相關證明文件。 (3)保固證明。 (4)軟體授權證明。 (5)操作手冊。 六、同等品規定 投標廠商得提供同等品，惟其功能、效能及品質不得低於本規格要求，並應檢附型錄、規格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供機關審查。			
--	--	--	--	--	--

壹、 施工注意事項

1. 得標廠商於承包期間，為便於管理擬建置相關管理設施時，需經本校承辦人員同意後建置。使用期間需確保不影響整體運作及效率，若有損及本校系統運作效能時，需立刻回復原狀。
2. 得標廠商須完全負責將本案全部軟硬體相關設備運送、安裝至本校指定之處，並將其連接設定妥當且需完全負責將所有廢棄物品清理乾淨，並應自行吸收施工期間之環保清潔、勞工安全衛生及管理費用。
3. 得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以不瞭解本校機房之自然條件、周圍環境或法規為理由，於日後要求延長工期或補償。
4. 得標廠商應自行負責施工管理工作，並須配合施工實際狀況，遵循政府最新發佈之有關法令、規章，確實做好各項工業安全工作，以保障工作場所人員生命財物之安全性，若因得標廠商之疏忽以肇事而造成各項損失，皆須由得標廠商負責賠償。
5. 得標廠商應對本案負全部責任，若有問題，應主動解決，不可推諉，對安裝及整理之進行會造成困難之疑慮時，應於施工時主動要求澄清，不可因循苟且致產生瑕疵而影響進度及品質。
6. 得標廠商於交貨時須將所有交貨軟體升級至最新或最適用於本校資訊環境的版本。

貳、 其他

1. 本案履約期限為決標次日起 45 日曆天內完成安裝、測試及與本校現有系統整合等一切事項。
2. 以上投標標的，須檢附原廠公開於網際網路(可透過搜尋引擎檢索內容)，可供下載之設備型錄規格供審查，並用螢光筆標示且註記符合本規格之項次編號，以利規格之審查。